



临洮县汽车北站至中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402090-LXXQCB

1. 招标条件

临洮县汽车北站至中铺公交线路项目已由临洮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经临洮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方，临洮县人民政府授权临洮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机构，招标人为临洮县交通运输局，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临洮县汽车北站至中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项目。

2.2 项目概况：临洮县城至中铺旅客运输现行运输模式为班线客运，由定运集团临洮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该线路原有班线客车 54 辆，自 2021 年以来，由于运营期限到期逐步报废客运车辆 51 辆，截止 1 月底全部到期报废停运。

2021 年 8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构建普惠便民的出行服务系统。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毗邻县间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为进一步解决县城至中铺沿线群众出行问题，经临洮县交通运输局反复研究论证，拟开通汽车北站至中铺城乡公交客运线路。

2.3 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最终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4 标段划分情况：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标段。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临洮县汽车北站至中铺公交线路选择运营企业。运营企业负责临洮县汽车北站至中铺公交线路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后期维护。

3.2 线路名称：汽车北站至中铺公交（编号待定），单程约 56 公里。可根据康家崖、大湾路口等重点客源站点，分段阶梯投放客运车辆。

3.3 起讫站点：根据临洮县北部群众出行习惯，为便于管理、缓解城区交通



压力，拟将公交起点设置在临洮汽车北站，将公交讫点设置在中铺客运站。客运站作为公交枢纽站场，为旅客提供候车、开水、入厕、卫生等服务，为车辆提供候客、洗车、开水等服务，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收取适当站务服务费。

3.4 中途停靠站点：根据群众候车习惯，拟沿国道 212 线设置椒山中学、森源酒店、永泰检测站、海源物流、罗家庄路口、卡子巷口、下街村委会、八里铺镇政府、八里铺卫生院、水渠村、朱家沟、孙家大庄、程家铺初中、苟家铺、王家磨、二十铺、曹家铺、二十铺村委会、田家嘴、南坪路口、三十墩高速路口、三十墩小学、大碧河口、师家湾、潘家庄、新添上街、新添镇政府、临洮四中、杨校门、崖湾、平常人家、梁家村、孙家村村委会、现代农业园路口、辛店卫生院、康家崖、韭菜湾、鑫骑霖驾校、辛店镇政府、雷赵钱村委会、石郭家、裴家湾、水泉山庄、南门小学、太石镇、临洮三中、太石镇政府、沙楞村委会、安家嘴村委会、李家湾、李家湾小学、上嘴村、巴下村委会、大湾路口、大石头村委会、中铺污水厂、井坪高速路口、红柳村、下石家村委会、中铺工业园、中铺工业园甘肃建投、顾地塑胶、南家村、中铺镇政府、中铺客运站等 65 个站点；后期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公交站点由运营企业逐步建设。

3.5 运营模式：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模式，智能调度，循环发班。

3.6 运力投放：拟分批投入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客运版无站立区)30-50 辆。

3.7 投资方式：由运营企业全额投资，公车公营，严禁挂靠经营或变相挂靠经营。

3.8 运营时间：夏季 6:00 至 19:00，冬季 6:30 至 18:30，间隔约 10 分钟发班。

3.9 票价及支付方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259 号文件附件 2《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规范》“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包括城市公交车辆和农村客运车辆，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车辆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农村客运车辆：（1）票价标准低于普通农村客运班线的 15%以上”之规范，全程票价不高于班线票价（12 元）的 85%，约 10 元。另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交运〔2021〕7号）“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具体由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调整价格水平的意见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执行”之精神，拟按全程10元票价，阶梯计价售票。设投币箱和支付二维码，乘客可通过现金投币或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公交一卡通电子支付。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4.1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须在临洮县境内依法注册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交运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投标人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4.4 投标人近3年（2021年至今）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5 投标人近3年未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恶性特大行车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9日18时00分至2024年3月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银转账或电汇，请将电汇底单发送至275771247@qq.com。招标文件500元/套，售后不退。



5.3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投标人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投标人（投标人）】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及“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安装包 1.1”，按要求进行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6.2 投标文件线下递交地点：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投标人需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om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洮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城投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

公司综合楼926室

号

联系人：王队长

联系人：邵银亮

电 话：13830215298

电 话：18293192714、0931-2909758

2024年2月29日